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48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關 係 人 丙○○

丁○○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任甲○○（男、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丙○○（女、民國○○○年○月○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聲請人之母因罹患阿茲海默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以下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長女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籍謄本、輔仁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等件為證。

二、經查，本院委請鑑定人即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林育如醫師於民國113年10月1日鑑定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後，鑑定結果認：綜合以上所述，陳王員之診斷

01 為重度失智症，陳王員可能因為聽力缺損與認知退化，在一
02 般社交應對顯得笨拙、精神渙散，語言理解不佳，幾乎無自
03 發性語言，如果有也僅有詞彙，少有句子，對於指導語、示
04 範等皆無法理解，無法完成標準化測驗，記憶力及問題解決
05 能力皆幾乎喪失，因此鑑定人認為，陳王員之意思表示、受
06 意思表示及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皆已喪失，對於對財
07 產之重大管理處分或法律訴訟、行政流程、契約（包括醫療
08 契約）、票據簽訂事務等皆需要他人代理為宜。就失智症之
09 病程而言，未來改善的可能性極低，並可能持續退化。依陳
10 王員目前之功能，建議為監護宣告等語，有醫療財團法人徐
11 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
12 參。本院綜合上開事證，認相對人因失智症致其言語及理解
13 表達能力存有障礙，日常生活需依賴他人照顧，故相對人已
14 達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
15 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程度，從而聲請人依民法
16 第14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之宣告，為有理
17 由，應予准許。次查相對人最近親屬為配偶戊○○、子女丙
18 ○○、甲○○、己○○、丁○○，而聲請人甲○○及關係人
19 丙○○願分別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20 人，且戊○○、己○○亦表示同意，丁○○經本院通知後迄
21 未表示意見等情，有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同意書、本院
22 送達證書等件在卷可參，本院參酌聲請人甲○○及關係人丙
23 ○○分別為相對人之長子、長女，份屬至親，以及其等之意
24 願，認由聲請人甲○○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最能符合受監護
25 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爰依民法第1111條第1項之規定，選
26 定聲請人甲○○為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
27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8 三、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楊朝舜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2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04 書記官 賴怡婷